

##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、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（以下统称“减持计划实施主体”）拟分别减持不超过1,125,800股、251,475股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3月17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17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。其中，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,013,000股，陈春莲女士已减持15,500股。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持股4,50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；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持股1,00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

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3月17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17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。其中毛志国先生已减持1,013,000股，陈春莲女士已减持15,500股。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
毛志国	董事（已离职）	2018年1月20日-2018 年2月28日	10.69-11.76	1,013,000	0.46%
陈春莲	监事（已离职）	2018年3月1日-2018 年3月15日	10.96-11.57	15,500	0.007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本次减持前 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毛志国	4,503,200	2.05%	3,490,200	1.59%
陈春莲	1,005,900	0.46%	990,400	0.45%

注：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